

第三屆第 3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屆第 3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於 10 月 5 日舉行，會中除向董監事報告原民台台長爭議最新發展及與立法院溝通過程外，亦邀請虞戡平準台長列席說明處理原則；另外因社會各界對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三項之認知差異，原民會目前之「96 年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播勞務採購需求說明」與公視法獨立自主精神相差極大，未來應採取之因應做法，也是此次會議重點。

虞戡平準台長於會中強調未來原民台之發展，應堅持原住民的主體性、原民台的公共性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而董監事亦有以下決議：

一、堅持公共電視立場，基於公共電視法的規範及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執行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所規範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的原民台，並請行政院相關部門協助澄清下列議題：

(一) 依公股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共電視法之規定，相關機關應依法考量就預算為捐贈而非依政府採購之方式為之；並審酌如依政府採購之方式為之，是否有違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廣電法第五條規定之虞。

(二) 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其投標須知、需求說明、契約干涉公視獨立自主營運，應有違公股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黨政軍退出媒體)及公視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虞。

二、於立法院開始審議預算前，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討論原民台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的模式。

三、原民台台長遴選過程，公視基金會秉持原住民優先，一切以透明、公平、公開方式進行。原民台台長身分爭議部分，公視基金會將尊重原住民社群意見並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另為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要求，會中確定本會數位頻道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以公視主頻、DiMo 頻道及接受委託播出之客家台等三個數位頻道提出申請。